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广州南沙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项目”的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为公司构筑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在广州南沙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8 月 19 日